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法规〔2024〕1号

南京市教育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 情况报告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教育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 年）》工作部署，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努力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取得了较好的成绩。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市委教育工委在推进教育领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推进工作，明确责任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定期听取法治建设情况汇报，协调解决法治建设重点难点，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2023 年，在确保高考中考平稳顺利、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教育领域综合改革、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配合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等工作方面，市委教育

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召开 1 次全体会、6 次专题会进行研究部署、强化落实推进。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年终述法制度，将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作为年终述职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

（二）领导干部带头学法。落实机关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坚持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理论体系，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历次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常态化学习内容，把法治教育内容作为重要学习内容，开展集中学法活动。2023 年，集体学习观看了法治教育视频《法治之光》、法庭庭审录像以及安全生产等专题片。

（三）全面完成各项目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格履行政府承诺，以积极的态度扎实做好民生实事各项工作，2023 年，教育民生实事项目如期超额完成。依法全面履职，教育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学前教育普及普惠率全省第一，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比例位居全省前列，普通高中高品质建设成效全省领先，参加全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获“十七连冠”教育整体水平和发展活力位居全国前列。

二、完善制度体系，加强教育发展法治保障

（一）促进法规落地落实。对市教育局牵头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南京市中小学幼儿园用地保护条例》《南京市教育督导条例》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适时提出修订意见和建议，确保教育法规与时俱进。加强配套制度建设，2023 年，制定我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任期结束综合督导的评估方案和工作规程，保障教育法规有效执行。

（二）强化发展制度保障。根据发展新要求，围绕教育发展目标，聚焦教育重点领域，制发“十四五”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研制规范民办幼儿园、校外教育培训机构办学质量的视导评估指标，实施南京市青少年体育“5621”等方案，为南京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完善的制度保障。

（三）严格文件制发程序。制定《关于做好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的通知》，确保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工作做到“应规尽规”“程序规范”“全面审核”“有件必报”，符合省市最新工作要求。2023年，市教育局制定1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关于加强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通知》，严格遵循评估论证、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核、集体审议、公开发布五个环节，并进行了公平竞争审查，备案率100%。

（四）开展文件清理工作。对市教育局牵头制定的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2023年，提请废止1件规章，保留2件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每隔两年进行一次规范性文件清理并公布的工作要求，对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发布的局发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共清理文件14件，保留10件，废止4件。

三、深化“放管服”改革，建设服务型政府

（一）落实政务服务标准化。落实国家、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认领要求，2023年，我市教育系统行政许可事项共有6大项，市级行政许可事项11个子项，区级行政许可事项15个子项。落实权力事项清单标准化工作，对教育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

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2023 年，完善“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普通中小学学历证明书办理”等十几项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推进“学区查询”等 5 个标准应用上架“苏服办”移动端，并按照政务办要求完成“H5+接口”形式接口改造，教育信息的查询更加符合群众习惯，操作更加便捷。

（二）推广应用“互联网+监管”。动态调整“互联网+监管”事项，2023 年认领监管事项 2 项，新编 5 项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我市教育系统监管事项清单共有 13 大项 18 个子项，监管场景覆盖校车安全管理、中小学国家课程教材、幼儿园经营、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民办学校办学情况、中小学教育装备产品检查、教师资格检查等领域。充分发挥校外培训机构国平台全流程监管作用，要求我市校外培训机构进驻国平台，分类推广使用“机构端 APP”和“家长端 APP”，引导各方参与对校外培训机构的监督。

（三）提升政务服务水平。扩大教育资源供给，近几年全市新改扩建、新开办学校（幼儿园）340 所。优化教育资源布局，在全省率先开展紧密型集团化办学，鼓励推动区域间、校际间实质、紧密型办学合作，全市义务教育紧密型集团化办学覆盖率已达 70.36%。深入推进“双减”，会同体育、科协等多部门推荐本年度春季、秋季两个学期公益优质社会项目 591 项参与“双减”课后服务，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需求。深化学校家庭社会共育，南京家长成长学院“宁育家”APP 累计推出视频课程 600 余节，注册家长超 51 万人。推进义务教育入学“一件事”改革，2023 年底，

我市依托江苏政务服务网和“苏服办”移动端的义务教育入学网办系统基本建成。

（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以“均衡发展、特色引领”为目标，创新工作思路，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与应用。2023年，我市省级智慧校园达标率99.39%，20所学校被评为江苏省智慧校园示范校，两项指标均位列全省第一，在全省率先实现中小学基本建成智慧校园。2023年11月，南京智慧校园建设案例《数字化转型中的智慧校园育人变革》荣获首届地方教育改革创新成果一等奖。

四、规范行政执法，优化教育发展生态环境

（一）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认领、调整行政处罚事项，2023年区级教育行政处罚事项新增10项。指导各区开展综合执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工作，坚持“统筹兼顾、相对统一、提升效率”的要求，充分考虑基层承载能力和保障水平，通过科学合理赋权，推动执法职能整合、执法力量下沉。2023年，教育系统将涉及幼儿园办学、学科类培训机构查处2项事项列入《南京市街镇综合执法赋权事项扩展清单》。加强执法人员队伍建设，2023年，新增6名行政执法人员，组织70名行政执法人员完成20课时的公共法律知识培训。

（二）加强重点领域执法。开展校外培训机构常态化治理。发挥市、区两级“双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依托街道社区网格化体系，利用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加强对校外培训机构的日常管理和常态化巡查，对违规机构按照《民办教

育促进法》《校外培训行政处罚暂行办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法律法规从严处罚。2023年，组织开展校外培训监管数据稽核、校外培训“平安消费”、中小學生校外培训材料规范管理年、校外培训“监管护苗”、2023年中小學生校外培训“安全守护”等专项行动，确保校外培训机构监管数据、预收费资金、培训教材使用等合法合规，守护中小學生校外培训安全。推进非学科类机构审批登记，联合印发《关于全面推进南京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工作的通知》，全面推进南京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工作，截至12月31日，我市已审批（审核）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合计617家。

（三）创新教育行政执法。继续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2023年，认领省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清单10项，在校外培训机构、教育装备、学校食品与卫生监管事项上制定市教育局单部门和多部门联合抽查计划。推广信用承诺制，引导行政相对人强化责任意识，在高考、教师资格认定及新入职教师入职仪式中要求签署个人承诺书，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等作出书面承诺。加强行政执法数据共享，向“江苏省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平台”“市区两级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等系统归集教育行政执法数据近2万条。

五、加强制约监督，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

（一）自觉接受多元监督。自觉接受民主监督，2023年承办建议提案共194件，其中，市人大建议66件，市政协提案128件，均按时办结。重视群众监督，对收集到的“机关作风和行风

建设满意度评议”意见和建议，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重点推进整改落实，让群众看到实实在在的变化。

（二）加强审计监督作用。加强教育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实施审计监督全覆盖。2023年，对中华中学、聋人学校等学校开展经济责任审计，开展全市中等职业教育政策落实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跟踪了解市属高校和直属学校（单位）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建设情况。

（三）深化政府信息公开。2023年，市教育局依法主动公开发布27类政务信息，涵盖了人事信息、财政信息、统计数据等重要领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南京教育政务网站发布新闻动态235条，政务公开61条，招生信息35条，教师招聘60条，考试信息15条，其他信息100余条。依法答复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收到自然人提起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7件，均依法按时答复申请人，无因信息公开申请答复而引发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四）依法化解矛盾纠纷。充分发挥复议诉讼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以着力实质性化解行政纠纷为宗旨，积极化解矛盾纠纷。2023年，我局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应诉行政诉讼案件1件，一审二审法院均裁定驳回原告起诉；共办理12345政务热线工单5180件、信访事项99件、局长信箱2443件。

六、持续推进依法治教，加强学校法治建设能力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

负责制，党组织统揽学校工作，切实增强教育保障力。2023 年，我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单独设立党组织的公办中小学校基本完成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建立。

（二）助推法治校园建设。根据省教育厅统一部署，组织各区各校开展江苏省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以创建为抓手，引导学校对照《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指南（中小学）》，加强制度建设，破解发展难题，推进法治校园建设。2023 年底，选送 10 所学校参加省级评选。

（三）提高学校治理能力。深化法治副校长制度，推进法治副校长积极履职，协助学校开展法治教育，保护学生权益、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参与安全管理、实施或者指导实施教育惩戒、指导依法治理等多项工作，全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继续实施法律顾问制度，各区各校通过“一校一聘”“多校联聘”“区聘校用”等方式实现法律顾问全覆盖，法律顾问在促进学校决策科学化、内部管理法治化、保障学校和师生的合法权益等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四）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加强教师培训，积极开展市、区培训合作，完善分级分层分类培训体系，推进教师培训工作质效提升。2023 年，市级培训项目立项 73 项，培训教师 6 千余人次。重视师德师风建设，通过实施师德培训课程化方案、成立青年教师教育家精神宣讲团、联合宣讲教育好故事、选树师德先进集体和个人等形式，营造尊师重教浓厚氛围，提升师德建设成效。

七、扎实开展法治教育，增强青少年法治意识

（一）增强法治课程实效。落实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使用要求，提高《读本》教学效果，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以课内教育为重点，上好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课，加强教研一体化建设，不断优化法治教育教学模式。积极拓展“第二课堂”，丰富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和形式，将法治教育纳入中小学课后服务范围，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青少年法治教育工作。加强法治教师能力建设，三年轮训 750 名中小学法治骨干教师，有效提升法治教师的业务水平能力。

（二）办好法治主题活动。持续七年组织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系列活动，今年选送的市级选手在省赛中获得 1 个特等奖，6 个一等奖，2 个二等奖；在国赛中 1 名选手获得法治素养比赛亚军；全市共有 663606 名中小學生参加“宪法卫士”，同比增长率达 21.62%；南京市教育局在“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中被江苏省教育厅评为“杰出组织奖”。继续开展“法治教育宣传周”“宪法宣传周”等专题活动，在活动中，各区各校认真动员部署，广泛采取主题班会、社团活动、知识竞赛、模拟法庭、邀请法治副校长进学校上公共课等多种形式，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三）构建普法联动机制。联合市法宣办印发《关于统筹 2023 年南京市“法进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的通知》，继续统筹开展全市“法进校园”活动，14 个部门共报送了 21 项普法主题。联合市法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开展“百名法官进百校”法治宣传教

育活动的通知》，继续开展“百名法官进百校”活动，各级法院在全市中小学校安排了 172 场普法活动。联合开展法治研学活动，与市司法局联合举办“七彩夏日.与法‘童’行”青少年法治研学主题活动，活动被“学习强国”综合平台收录推广；与长江办联合举办“共赏岸线之变 齐看绿色发展”研学活动。

（四）拓展法治教育形式。推进实施“互联网+法治宣传”，通过“南京教育”官方微博、“南京教育发布”官方微信、新闻媒体等多种途径，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法治宣传活动，提高普法工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与江苏城市频道《明理说法》栏目深度合作，将第七届南京市中小学生“学宪法 讲宪法”活动市级决赛打造成“法治第二课堂”特别活动，并将演讲比赛获奖学生赛时录像投放至“金陵微校”。在南京日报、龙虎网等媒体上及时发声，就群众关注的教育创新、招生入学等社会热点问题开展普法。

2023 年，市教育局在法治政府建设方面虽然取得积极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教育治理体系和方式需要进一步优化，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自觉性需要进一步加强，教育行政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能力需要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教育内容、途径和形式仍然需要进一步拓展等。

2024 年，市教育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教、依法治校，不断提升教育治理体系和教育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一是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在教育政务服务事项上继续减时限、减材料，不断提升教育服务效能，加

快建设服务型政府。二是加强教育行政执法工作。加大行政执法重心下移力度，巩固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既有成果，推广信用监管。三是扎实推进校园法治建设。继续开展省级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选树全国依法治校示范校。完善南京市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管理系统，指导各区教育局加强法治副校长任职培训，建立法治副校长的评价考核机制。四是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着力突出宪法教育核心地位，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加强与公检法司等部门的协作。

